**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****夜讀實施作業要點**

111年12月24日行政會報訂定

1. 實施目的：為提供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留校自習，即時複習當日課程、養成良好讀書 習慣，提升個人讀書效率及班級讀書風氣。
2. 實施方式：免收費，採學生自習方式實施，安排夜讀輔導教師督導管理。
3. 實施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訂定日程實施，每週一到四，如遇國定假日、連續假期前一日、學校活動日、段考結束當日得暫停乙次。
4. 夜讀作息：17:00 ~ 18:00 用餐(自行處理)， 18:00 ~ 19:00 第一節，19:10 ~ 20:30 第二節
5. 夜讀地點及名額：

(一)自習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三樓。

(二)名額: 40人。優先錄取四天參加者，再依年級(3→2→1)錄取至額滿。

(三)若有每週固定請假天數者，以1-2天為限。若無法配合請勿報名。

1. 交通方式：自行返家
2. 夜讀報名: 依每學期公告時間辦理，有意參加者，請於規定期限內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實研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夜讀請假：依本校請假規則，請至教務處實研組填寫夜讀請假卡，隔日補單不予受理。

(一)公假、事假：事先提出申請，並填寫夜讀請假卡。

(二)病假、喪假：於事後返校3日內提出申請(病假應附就醫收據或家長聲明，喪假附訃文)。

1. 夜讀規範：

(一)圖書館禁止飲食，違者不得參加夜讀。

(二)疫情期間請配戴口罩。

(三)若有以下事項各記點一次: 無故缺曠、遲到早退、任意離開教室、隨意更換座位、滑手

機、位置髒污、未帶走垃圾、喧嘩或是其他影響夜讀行為。

**請詳閱上列規定，如記點超過3次，不得申請夜讀獎學金，且不得再參加本學期夜讀。**

1. 夜讀獎學金：頒發前兩次段考成績優異者。第二次段考加發進步獎一名。

(一)申請資格: 必須參加夜讀，且段考成績為**班級前15名**者。

(二)獎金規則: 依申請同學的班級排名擇優給予獎學金，如遇同名次，依校排或學科總分平

均計算。獎金如下:**第一名 800元**，**第二名500元**，**第三名300元，進步獎300元**。相關

經費由家長會經費及桃園市亮點躍升計畫提供。

(三)獎金申請方式: 符合申請者，請在規定時間內主動帶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至實研組辦理。

1.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補充時亦同。